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9-114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2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总额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7)。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告知函》,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计无法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时间要求。为保证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决定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月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9)。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9-115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7)。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此议案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告知函》,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计无法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时间要求。为保证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决定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等。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经查阅公司拟聘任的中兴华事务所相关资料,该审计机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9-116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2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总额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9-117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9-118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告知函》,中喜事务所预计无法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时间要求。为保证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决定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等。中兴华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

中喜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4、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中兴华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阅中兴华事务所相关资料,认为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公司聘任其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

2、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等。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本次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喜事务所预计无法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时间要求,为保证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经查阅中兴华事务所相关资料,该审计机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拟聘任的中兴华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9-119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0年1月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号北京文化产业园C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披露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12月18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号北京文化产业园C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4、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的要求: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陈晨 江洋

(2)联系电话:010-57807786 57807780

(3)传 真:010-57807778

(4)邮政编码:100102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02",投票简称为"北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6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

2、召开地点:湖北省枝江市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杜先举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27,594,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2,176,938股的77.596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1,163,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43 %。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27,574,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917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1,143,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96 %。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27,579,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48,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8%;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4%;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7,579,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48,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8%;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4%;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7,579,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48,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8%;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4%;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佩、张之锦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2019)-04-278

受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9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3),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为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5、2019年12月17日,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杜先举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股份327,594,5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2,176,938股的77.5965%。其中,中小股东共13名,代表股份11,163,8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2,176,938股的2.6443%。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股份327,574,3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2,176,938股的77.5917%。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2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2,176,938股的0.0048%。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4、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及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____________

见证律师:韦 佩 ____________

张之锦 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12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函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4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17日,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750.03万股,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6346%。

(一)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卫国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7日	38.42	200.00	0.4804%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6日	22.95	690.00	0.4638%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7日	23.46	502.00	0.3374%
	小计	-	-	1,392.00	1.2816%
李兴国	集中竞价	2014年11月28日	30.195	4.00	0.0096%
	集中竞价	2014年12月1日	33.179	5.00	0.0120%
	集中竞价	2014年12月4日	33.956	4.00	0.0096%
	集中竞价	2014年12月11日	36.36	11.00	0.0264%
	集中竞价	2014年12月29日	35.71	10.03	0.0241%
	集中竞价	2015年5月4日	44.073	4.00	0.0096%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2日	41.527	10.40	0.0118%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3日	43.011	46.60	0.0528%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26日	42.145	8.00	0.0091%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12日	38.753	5.00	0.0057%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14日	39.813	30.00	0.0340%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5日	22.80	220.00	0.1483%
	小计	-	-	358.03	0.3530%
合计		-	-	1,750.03	1.6346%

注:1、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2019年12月16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2019年12月16日总股本比例
李卫国	合计持有股份	444,871,891	29.9026%	430,951,891	28.9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871,891	29.9026%	430,951,891	28.96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李兴国	合计持有股份	15,353,203	1.0320%	11,772,903	0.79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53,203	1.0320%	11,772,903	0.79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1、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自2014年8月18日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首次减持股份前的持股数量分别为131,991,852股及4,990,000股,自最近一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至今,其所持股份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有所增加。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系用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减去自最近一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至今累计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得出。

2、本次减持后,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951,891股,占公司2019年12月16日总股本的28.9670%,李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72,903股,占公司2019年12月16日总股本的0.7913%,李卫国先生与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2,724,794股,占公司2019年12月16日总股本的29.7583%。

(三)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累计变动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于该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为32.86%,因此,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3.1%,其中,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为1.63%(该比例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因公司分别于2014年至2019年对部分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16年、2017年及2019年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述原因对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持股比例影响为1.47%(该比例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李卫国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3、李卫国先生于2015年7月9日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李卫国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于2015年7月9日承诺:2015年7月10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卫国先生及李兴国先生承诺: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作为公司董事,李卫国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9-06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2019年4月23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6-17	2019-12-17	3.85%	579,082.19	自有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近日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7	2020-03-16	3.60%~3.678%	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可提前支取的情况之外,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提供保本承诺;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27	2019-01-24	4.55%	564,075.34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4	2019-05-14	4.00%	2,856,328.77	闲置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9	2019-05-20	3.90%	2,780,860.27	闲置募集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7	2019-06-17	3.75%	560,958.90	自有资金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3期	无	75,000,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8-12-19	2019-06-17	4.25%	1,584,895.83	自有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1-24	2019-07-23	3.85%	474,657.53	自有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5-21	2019-08-21	3.80%	1,369,665.75	闲置募集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7-23	2019-10-23	3.80%	239,452.05	自有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8-21	2019-11-19	3.75%	1,322,260.27	闲置募集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5-21	2019-11-21	3.85%	2,794,783.56	闲置募集资金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无	7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6-17	2019-12-15(遇节假日顺延)	3.85%	1,427,708.33	自有资金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6-17	2019-12-17	3.85%	579,082.19	自有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23	2020-04-20	3.10%~3.173%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9	2020-02-17	3.70%~3.776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21	2020-05-19	3.56%~3.636%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海沧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7	2020-6-14	3.70%~3.8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7	2020-03-16	3.60%~3.67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8,7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9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2号)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83,366,7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6,769,502.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0,500,8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56,268,672.6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72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235022	4,337,000,000.00	支付境内外GP对价及支付境内LP对价、偿还上市公司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762773043542	2,019,268,672.69	

注1:中国银行深圳园艺路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之二级支行。

注2:上述存储金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乙方、丙方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其中甲方系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丙方系独立财务顾问合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丙方1、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丙方2。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境内外GP对价及支付境内LP对价项目、偿还上市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项目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1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辉、樊灿宇、许曦、李兆宇及授权丙方2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王茜、刘光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以下简称:"大额支取"),甲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9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2009年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2019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08年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19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修订〈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对《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制度(2010年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制度(2019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新增〈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适应公司管理模式,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将员工的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利益结合起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有效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公司制定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